

重庆市九龙坡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供电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5 -
1.1 编制目的.....	- 5 -
1.2 编制依据.....	- 5 -
1.3 适用范围.....	- 5 -
1.4 工作原则.....	- 6 -
1.5 预案体系.....	- 6 -
1.6 事件分级.....	- 7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8 -
2.1 区供电事故灾难应急处置指挥部.....	- 8 -
2.2 区指挥部办公室构成和职责.....	- 9 -
2.3 现场指挥机构.....	- 10 -
2.4 专家组构成和职责.....	- 10 -
3 预防与预警	- 11 -
3.1 预防机制.....	- 11 -
3.2 预警监测.....	- 11 -
3.3 预警分级.....	- 11 -
3.4 预警发布.....	- 12 -
3.5 预警行动.....	- 12 -
3.6 信息报告.....	- 14 -
3.7 预警调整 and 解除.....	- 14 -
4 应急响应	- 15 -

4.1 响应分级.....	- 15 -
4.2 响应措施.....	- 17 -
4.3 响应终止.....	- 19 -
5 后期处置.....	- 20 -
5.1 善后处置.....	- 20 -
5.2 处置评估.....	- 20 -
5.3 事件调查.....	- 20 -
5.4 恢复重建.....	- 20 -
6 保障措施.....	- 20 -
6.1 队伍保障.....	- 20 -
6.2 装备物资保障.....	- 21 -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 21 -
6.4 技术保障.....	- 22 -
6.5 应急电源保障.....	- 22 -
6.6 资金保障.....	- 22 -
7 附则.....	- 22 -
7.1 预案管理.....	- 22 -
7.2 预案解释.....	- 22 -
7.3 预案实施时间.....	- 23 -
8 附件.....	- 24 -
8.1 应急救援组织指挥机构.....	- 24 -
8.2 区供电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 26 -
8.3 相关机构通讯录.....	- 28 -
8.4 专家通讯录.....	- 30 -
8.5 事故风险描述.....	- 31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我区供电事故灾难应急工作机制，提高应对供电事故灾难的组织指挥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保证供电事故灾难指挥调度工作迅速、高效、有序地进行，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电力监管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重庆市消防条例》《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重庆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重庆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重庆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重庆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重庆市九龙坡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电网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影响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或者影响电力正常供应的各类电力突发事件的应对和处理，如电力设施被大范围破坏、严重自然灾害、

网络与信息系统被攻击、电力供应持续危机、电网大面积停电等。

电力生产或者电网运行过程中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但不影响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或者电力正常供应的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依照其他有关安全生产条例规定执行。

1.4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属地为主、分工负责，保障民生、维护安全，保障重点、依靠科技，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为《重庆市九龙坡区突发事件灾难应急预案》的专项应急预案，上与《重庆市九龙坡区突发事件灾难应急预案》《重庆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下与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平台公司）供电事故灾难应急预案以及电力企业应急预案相衔接。预案体系见图 11。

图 11 应急预案体系

1.6 事件分级

参照《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重庆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按照事件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供电事故灾难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1.6.1 特别重大供电事故

- (1) 造成我区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 100%；
- (2) 造成我区居民停电用户数达到城市供电总用户数 100%。

1.6.2 重大供电事故

- (1) 造成我区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达到 80%以上 100%以下者；
- (2) 造成我区居民停电用户数达到城市供电总用户数

80%以上 100%以下者。

1.6.3 较大供电事故

负荷 15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60%以上 80%以下,或 70%以上 8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1.6.4 一般供电事故

负荷 15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40%以上 60%以下,或 50%以上 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负荷 150 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 40%以上, 或 5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上述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区供电事故灾难应急处置指挥部

在重庆市九龙坡区减灾委的统筹协调下,在九龙坡区突发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的基础上,成立九龙坡区供电事故灾难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负责组织和协调我区供电事故应急工作,实行指挥长负责制,区政府相关领导任指挥长,统一领导、组织、指导应对工作。

区指挥部指挥长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区减灾办主任和区经济信息委主任担任。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救援、警戒疏散、医疗救护、舆论引导、后勤保障、善后工作及事故调查工作组(职责见附件 1)。发生跨区级行政区域的大面积供电事故时,根据需要与其他区人民政府建立跨区域供电事故灾难应急合作机制。

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由区减灾办、区经济信息委、区应急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区交通局、区商务委、区民政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支队、区人社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总工会以及各电力企业组成，并可根据需要吸收其他部门和单位参加。

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

（1）在区减灾委的领导下，负责应急响应工作，宣布启动应急预案；

（2）研究决定全区供电事故灾难应急处置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部署全区供电事故灾难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全区应急资源调配；现场救援力量不足或灾害现场有扩大趋势时请求上级政府支援；

（3）在发生重、特大供电事故灾难和跨区域、影响面宽、隐患十分突出的事故灾难时，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组织实施抢险救灾。

2.2 区指挥部办公室构成和职责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经济信息委，办公室主任由区经济信息委分管副主任担任，各成员单位指定专人为联络员，日常事务由区经济信息委承担。区指挥部办公室的职责是：

（1）负责与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驻区部队沟通、协调；

（2）负责建立各成员单位之间供电保障协调工作机制，定期召开联络员会议，分析评估供电事故应急工作形式，落

实区指挥部议定的供电保障工作安排，指导全区供电保障工作；

（3）负责应急信息的监测、分析、汇总工作，及时了解全区供电保障情况，组织制定有关处置方法，向区指挥部报告重大问题并提出处置建议；

（4）按照区指挥部下达的命令和指示，负责指导、组织、协调跨区、跨企业供电事故灾难应急工作；

（5）经区指挥部批准，通报、调整供电事故灾难预警和响应等级；

（6）组织辖区内的供电事故灾难应急演练。

2.3 现场指挥机构

受灾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视情成立供电事故灾难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灾害现场供电事故灾难应急工作。发生一般、较大突发供电事故灾难时，区指挥部即为现场供电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灾害现场供电事故灾难应急工作。参与现场供电事故灾难应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服从现场供电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2.4 专家组构成和职责

区指挥部下设专家组。专家组由具备大面积停电事件安全技术以及应急管理、应急救援经验的专家组成，包含电力、气象、地质、地震、水文、安全等领域相关专家，主要职责是：

（1）承担供电事故灾难应急工作决策咨询任务；

(2) 提出供电事故灾难应急处置措施建议；

(3) 受区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委托，对有关处置方法进行综合评估等。

3 预防与预警

3.1 预防机制

各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街道、园区和有关单位要加强突发供电事故灾难风险管理，督促有关单位、企业或生产经营者做好突发供电事故灾难风险识别、登记、评估和防控工作，并根据存在的风险、隐患，制定和优化应急预案。

3.2 预警监测

电力企业要结合实际加强对重要电力设施设备运行、发电燃料供应等情况的监测；建立与经济信息、公安、交通、国土、气象、水利、地震等部门的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分析各类情况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电网企业要加强电网调度运行，通过电网安全稳定实时预警与协调防御系统，掌握电网运行风险；加强对发电厂电煤等燃料供应以及水电厂水情的监测，及时掌握电能生产供应情况。

3.3 预警分级

按照供电事故灾难可能造成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将大面积停电预警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

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等级。

3.4 预警发布

供电事故灾难预警信息内容包括预警级别、预警时间、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单位等，依据发布权限按照《重庆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可以通过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平台或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1）发布权限。红色、橙色预警信息由市、区人民政府或市政府授权的部门、单位发布，黄色、蓝色预警信息由区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单位发布，并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信息和重新发布。经济信息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进行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向区人民政府提出预警级别建议。

（2）预警内容。预警信息内容要明确具体，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内容。

（3）发布途径。预警信息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站、微博、微信、手机短信、手机报、电子屏幕、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各种途径及时向公众发布。

3.5 预警行动

供电事故灾难预警信息后，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事处、电力企业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视情迅速采取以下措施应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

（1）区经济信息委

收集各部门、各单位综合信息，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及时向区政府报告，做好相关应急信息发布的准备工作。协调、调集应急队伍、物资和应急电源等，做好应急处置的准备工作。

（2）受影响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作好公共秩序维护、供水供气、商品供应、交通物流等方面的应急准备；及时向公众发布有关停电信息，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电网企业

针对可能发生的供电事故灾难，合理安排电网调度运行方式，加强设备巡查检修和运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应急救援和处置准备工作；调集应急所需队伍、物资、装备、电源等，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4）重要电力用户

做好生产调整、自备应急电源启用准备和非电方式的保安工作。

3.6 信息报告

3.6.1 报送程序

供电事故灾难发生后，电网企业应将停电范围、停电负荷、发展趋势及先期处置等有关情况立即报告区经济信息委，区经济信息委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报告区人民政府和市经济信息委。发生重大、特别重大供电事故灾难的，区人民政府、市经济信息委要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掌握情况，力争30分钟内向市政府电话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

3.6.2 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主要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内容。

3.6.3 信息续报

对首报时要素不齐全或事件衍生出新情况、处置工作有新进展的，要及时续报，重大、特别重大供电事故灾难的处置信息至少每日1报。处置结束后要及时终报。

3.6.4 信息通报

供电事故灾难发生后，电力主管部门应当通报同级有关部门，并及时通报事发区域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和居民。因其他因素可能引发供电事故灾难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应当及时通报同级电力主管部门。

3.7 预警调整和解除

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应当加强信息收集、分析、研判，

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确定不可能发生供电事故灾难或危险已解除的，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应当及时宣布解除预警，并终止相关预警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按照事故发生地和企业隶属关系实行属地化和分级处置，不管供电事故灾难发生的大小，事故灾难发生的所在电力企业和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平台公司）都有先期处置的义务，其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要迅速赶赴现场，控制事态、减少损失、维护社会治安，并按规定迅速上报。

根据供电事故灾难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

（1）发生一般供电事故灾难，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平台公司）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启动本应急预案开展处置工作，并立即上报区经济信息委，区经济信息委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核实险情，并按规定上报区应急局和区政府办公室。

（2）发生较大供电事故灾难，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平台公司）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立即上报区经济信息委；区经济信息委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

核实验情，上报区应急局及区政府办公室并启动本应急预案，根据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由区长或副区长（或授权委托人）任现场指挥长，组织研判事故灾难应急处置方案，并协调成员单位进行应急处置。

（3）发生重大、特别重大供电事故灾难，分别启动Ⅱ级、Ⅰ级应急响应，由区突发事故灾难指挥部在进行Ⅲ级响应的基础上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先期应急处置，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由区长任现场指挥长，同时区政府办公室立即向市政府办公厅报告，待市政府应急指挥部成立后移交指挥权，服从市级应急指挥部的统一调度。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当根据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其发展态势适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事态发展到需向市政府、驻渝解放军、武警部队请求支援时，由区政府协调。

（4）扩大应急

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本级应急预案并上报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平台公司）。事发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后事故未得到控制，应立即把最新情况上报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平台公司）并请求增援，继续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尽可能防止事态继续扩大，待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平台公司）现场指挥部成立后，移交指挥权，配合应急处置工作。

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平台公司）应

立即启动本级预案并上报区经济信息委。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平台公司）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后事故仍未得到控制，应立即把最新情况上报区政府办公室、区应急局和区经济信息委并请求增援，继续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尽可能防止事态继续扩大，待区级现场指挥部成立后，移交指挥权，配合应急处置工作。

事发地区级政府应立即启动本级预案并上报市应急局。事发地区级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后事故依然未得到控制，区政府办公室、区应急局、区经济信息委按规定上报市级对应部门并请求增援，继续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尽可能防止事态继续扩大，待上级现场指挥部成立后，移交指挥权，配合应急处置工作。

4.2 响应措施

供电事故灾难发生后，有关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要立即实施先期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减少损失。区经济信息委、区应急局、区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当迅速明确指挥机构，立即组织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4.2.1 抢修电网并恢复运行

区经济信息委负责协调电网、电厂、用户之间的电气操作、机组启动、用电恢复，保证电网安全稳定并留有必要裕度，必要时按照市经济信息委批准的《重庆电网紧急限电序位表》拉闸限电。在条件具备时，优先恢复重点区域、重要

用户的电力供应。

电网企业迅速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网设备设施，根据应急指挥机构要求，向重要电力用户及重要设施提供必要的电力支援。

4.2.2 防范次生衍生事故

各级党政机关、军队、铁路、轻轨、大型游乐场所、旅游景点、医院、金融、通信中心、新闻媒体、体育场（馆）、高层建筑、化工、钢铁等单位，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和保安电源，加强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轻轨、高层建筑、商场、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各类人员聚集场所的电力用户，停电后应迅速启用应急照明设备，组织人员有秩序地集中或疏散，确保群众生命安全。

4.2.3 保障居民基本生活

供水部门要启用应急供水措施，保障居民用水需求；供气部门要采用多种方式，保障燃气供应；物资供应部门要迅速组织有关应急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生产、调配和运输，保证停电期间居民基本生活。

4.2.4 维护社会稳定

公安、武警等部门要加强停电地区关系国计民生、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等重点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停电区域内的治安巡逻，及时

疏散人员，解救被困人员。有关部门要严厉打击造谣惑众、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各种违法行为。消防部门做好各项灭火救援应急准备工作。公安、交通等部门要加强停电地区道路交通指挥、疏导，避免出现交通堵塞和混乱。

4.2.5 加强信息发布

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客观统一的原则，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借助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社区显示屏等多种途径，运用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通过政府发布新闻通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形式，主动向社会发布停电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安保措施。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消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4.2.6 组织事态评估

及时组织对供电事故灾难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及恢复进度进行评估，为进一步做好应对工作提供依据。

4.3 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由启动响应的单位终止应急响应。

（1）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接线方式，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主要发电厂机组运行稳定；

（2）造成供电事故灾难的隐患基本消除；

（3）供电事故灾难造成的重特大次生衍生事故基本处置完成。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平台公司）要及时组织制订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尽快消除供电事故灾难的影响。

5.2 处置评估

供电事故灾难应急响应终止后，应及时组织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全面总结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

5.3 事件调查

供电事故灾难发生后，根据《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9 号）成立调查组，客观、公正、准确地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处置建议。

5.4 恢复重建

供电事故灾难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网架结构和设备设施进行修复或重建的，由区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授权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相关电力企业和受影响区域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规划做好受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6 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电力企业应建立电力抢修应急专业队伍，加强生产管理、

电力调度、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技能方面的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要组织专业应急队伍和志愿者等参与供电事故灾难及其次生衍生灾害演练和处置工作。驻渝部队、武警、公安、消防等要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区经济信息委、有关电力企业应建立供电事故灾难应急专家库，成员由电力、气象、地质、水文等领域相关专家组成，对供电事故灾难处置应对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

6.2 装备物资保障

电力企业应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建立健全相应保障体系，配备大面积停电应急所需的各类设备；有关镇、街道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供电事故灾难应对工作需要。鼓励支持社会化储备。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和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供电事故灾难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区交通局要健全公路、铁路、水路和航空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区公安分局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交通工具和物资运输交通工具优先通行。根据全面推行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有关规定，有关单位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车辆，保障应急救援需要。

6.4 技术保障

电力企业加强供电事故灾难应对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做好电网、电厂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有关部门要为电力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文等服务。

6.5 应急电源保障

提高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加强电网“黑启动”能力建设；电力企业应配备适量的应急发电装备，必要时提供应急电源支援；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配置应急电源，并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

6.6 资金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及有关电力企业应按照规定，对供电事故灾难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本预案实施后，区经济信息委要会同区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明确演练频次，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各街道、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或修订本级供电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经济信息委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8 附件

8.1 应急救援组织指挥机构

组织机构		组成成员	应急救援职责	
区应急救援指挥部	指挥长	区长或常务副区长（或授权委托人）	负责发布应急响应命令，全面组织指挥全区供电事故灾难应急指挥工作。	（1）在区减灾委的领导下，负责应急响应工作，宣布启动应急预案； （2）研究决定全区供电事故灾难应急处置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部署全区供电事故灾难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全区应急资源调配；现场救援力量不足或灾害现场有扩大趋势时请求上级政府支援；
	副指挥长	区减灾办主任	具体负责应急救援综合协调工作。	（3）在发生重、特大供电事故灾难和跨区域、影响面宽、隐患十分突出的事故灾难时，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组织实施抢险救灾。
		区经济信息委主任		
成员	区政府减灾办、区经济信息委、区应急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区交通局、区商务委、区民政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支队、区人社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总工会以及各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等。	见附件 2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 参加单位：区应急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委、事发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发生事故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单位）。	履行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能，发挥信息枢纽作用；传达上级有关指示；协调调配有关应急资源；协调各工作组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 参加单位：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事发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等（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单位）。	负责组织制定抢修救援方案，迅速组织力量开展电网恢复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调集应急抢修队伍、物资，开展设备抢修和支援，消除次生灾害隐患，清理现场，负责重要电力用户、重点区域临时供电保障等。	
警戒疏散组		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参加单位：区交通局、事发地街	封锁、警戒、控制、保护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维护现场治安；疏散转	

组织机构	组成成员	应急救援职责
	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等（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单位）。	移现场和周边受威胁区域人员；开展交通管制，在现场外围开辟专用通道供应急抢险救援车辆和人员通行。
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参加单位：有关医疗卫生机构、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等（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单位）。	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心理援助；统计核实事故伤亡情况等。
舆论引导组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参加单位：区新闻信息中心、九龙报社、区经济信息委、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事发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等（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单位）。	及时、准确、客观发布权威信息；汇总收集相关舆情；组织开展宣传报道；做好现场媒体记者的接待；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参加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应急局、区民政局、区交通局、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等（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单位）。	提供应急处置后勤服务，提供必要办公用品和交通、通信等工具；调集抢险救援所需装备、物资等；保障应急通信。
善后工作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参加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单位）。	及时组织制订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尽快消除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
事故调查组	牵头单位：区应急局。参加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分局（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单位）。	按规定组织开展一般事故调查，认定事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配合市政府工作组开展较大以上事故调查。

8.2 区供电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序号	部门	应急职责
1	区经济信息委	牵头协调供电事故灾难的应急处置,负责根据区政府授权发布预警信息,协调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协调各项应急措施落实以及有关应急物资的紧急生产和调运。
2	区应急局	发挥运转枢纽作用,统筹协调重大、特别重大供电事故灾难的应急处置,传达市指挥部指令。
3	区发展改革委	按照职责协调推进重大应急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
4	区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协调区内外新闻媒体,开展电力保护知识宣传教育,正确引导舆论,组织实施防灾减灾群众宣传报道,客观公正报道抗灾救灾情况。
5	区财政局	落实供电事故灾难资金预算安排、审核和拨付,监督资金的使用。
6	区交通局	1、组织应急救援运输车辆,做好减灾物资紧急运输工作; 2、负责应急物资装备运送、危险物品转移等水路、公路(含高速公路)应急运输保障工作。
7	区商务委	负责救灾物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保持市场基本稳定。
8	区民政局	1、协助做好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 2、开展死亡人员丧葬和家属抚慰工作。
9	区公安分局	1、负责维护灾区治安及交通秩序,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2、确保灾区重点目标安全,做好交通疏导、交通管制、开辟救灾车辆绿色通道以及相关的工作,确保救灾物资运输畅通; 3、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的紧急转移、疏散及安置等工作。
10	区市场监管局	1、提供救灾物资及捐赠物资的产品质量检验技术服务; 2、加强灾区价格监督管理,必要时按《价格法》规定的职责和权限实施价格干预措施,开展价格监督检查,打击价格违法行为,保持灾区市场价格稳定。
11	区消防支队	组织消防指战员参加应急救援和抢险救灾工作,协助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12	区人社局	负责工伤认定、医疗保险等有关事宜,参与善后处理工作。
13	区卫生健康委	负责组织医疗救护。

序号	部门	应急职责
14	区总工会	负责指导、协助企业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15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园区（平台公司）	<p>1、组建防灾减灾应急救援队伍，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开展常规数据监测，作好辖区供电事故灾难台账管理，组织开展防灾减灾宣教、培训，拟定供电事故灾害应急救援预案；</p> <p>2、做好重、特大灾害先期应急处置工作，按规定上报灾害信息；</p> <p>3、积极组织处置一般和较大灾害的处置工作，在灾后第一时间组织力量抢险救灾；</p> <p>4、动员和组织灾区群众，开展生产自救、重建家园工作；</p> <p>5、保护国家财产，维护灾区社会稳定，及时恢复灾区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抢救伤病员，安抚遇难者家属，处理善后事宜；</p> <p>6、救济灾民和安置无家可归者，确保灾民的衣、食、住等基本生活需要，防止流行疫病发生；</p> <p>7、在本级财政中安排专项应急救援资金，储备应急救援物资；</p>
16	电网企业	组织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工作；负责重要电力用户、重点区域的临时供电保障。
17	重要电力用户	负责本单位事故抢险和应急处置工作，制定应急预案，避免在突然停电情况下发生次生灾害。

8.3 相关机构通讯录

序号	部 门	办公室电话
1	区经济信息委	68789896
2	区应急局	68782379
3	区发展改革委	68781292
4	区委宣传部	68780388
5	区财政局	68782511
6	区交通局	61595788
7	区商务委	68780215
8	区民政局	68435103
9	区公安分局	68159588
10	区市场监管局	68783724
11	区消防支队	65766216
12	区人社局	86169280
13	区卫生健康委	68786459
14	区总工会	68780359
15	区新闻信息中心	68780187
16	九龙报社	68780107
17	谢家湾街道	68481680
18	石坪桥街道	68826249
19	黄桷坪街道	86182898
20	中梁山街道	65264725
21	渝州路街道	68611751
22	二郎街道	68688167
23	石桥铺街道	68611486
24	九龙街道	68824535
25	西彭镇	65810726
26	铜罐驿镇	65901216

序号	部 门	办公室电话
27	陶家镇	65785129
28	华岩镇	81391501
29	国网重庆市区供电公司九龙供电中心	18623054883
30	国网重庆市区供电公司高新供电中心	65810626 (西彭所) 63037030 (供电中心)

8.4 专家通讯录

序号	姓名	职级	专家类别	所属单位
1	陈莉波	高 工	电力安全管理、电力应急管理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安保部
2	胡 兵	高 工	电力建设安全管理、电网企业安全管理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安监部
3	徐 豪	高 工	电气、电力消防安全管理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4	解维兵	工程师	电力安全监察、供用电检查	重庆市巫山县供电公司
5	冯德伦	高 工	电气技术、电网安全、供用电安全	国网南岸供电分公司
6	周国兵	正高工	气象、污染气象	重庆市气象局
7	王世平	教授级 高 工	水文预报及防汛	重庆市长江上游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8	李家伦	高 工	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	重庆市水电设计院

来源：重庆市应急管理专家库，市应急局值班电话 6751 1625。

8.5 事故风险描述

8.5.1 风险分析

供电事故灾难是指电力生产重大事故、电力设施大范围破坏、严重自然灾害、电力供应持续危机等各类事件引起的对社会稳定和正常生产经营秩序构成重大影响和严重威胁的大面积停电事故。

导致电力系统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主要因素包括严重自然灾害或工程建设破坏、电网电力设施故障、电力需求侧供需失衡、人为蓄意破坏、管理存在不足等几个方面的原因。

8.5.1 危害后果分析

突发的大面积停电事故，将给人民生活和工业生产带来灾难性影响，也会造成供水、交通、通信、金融、商业服务等相关行业和领域的运行瘫痪，给国家安全和社稷稳定带来严重威胁。

（1）导致政府部门、军队、公安、消防等重要机构电力供应中断，影响其正常运转，不利于社会安定和国家安全。

（2）导致大型商场、广场、影剧院、住宅小区、医院、大型写字楼、大型游乐场等高密度人口聚集点基础设施电力供应中断，引发群众恐慌，严重影响社会秩序。

（3）导致城市交通拥塞甚至瘫痪，公共交通电力供应中断，大批旅客滞留。

(4) 大面积停电事件在当前新媒体时代极易成为社会舆论的热点；在公众不明真相的情况下，若舆论引导不当，可能造成恐慌情绪，影响社会稳定。

